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唐五代詩格彙考/張伯偉編著.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4

ISBN 7-80643-578-6

I. 全... II. 張... III. ①詩詞格律—文學研究—中國—唐代②詩詞格律—文學研究—中國—五代(907~960) IV. I207.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11265 號

全唐五代詩格彙考

著 作 者 張伯偉

責 任 編 輯 王建平

出 版 發 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

經 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公司

印 刷 者 淮陰新華印刷廠

開 本 大 32

印 張 18.5

印 數 1—1500 冊

字 數 42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 準 書 號 ISBN 7-80643-578-6/I·146

定 價 32.00 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目次

詩格論(代前言)	一	
筆札華梁	上官儀撰	五四
文筆式	佚名撰	六八
詩格	舊題 魏文帝撰	九八
詩格	佚名撰	一一〇
詩髓腦	元兢撰	一一二
詩式	佚名撰	一二四
唐朝新定詩格	崔融撰	一二七
評詩格	舊題 李嶠撰	一三九
詩格	舊題 王昌齡撰	一四五
詩中密旨	舊題 王昌齡撰	一九〇

詩議	釋皎然撰	二〇一
詩式	釋皎然撰	二二〇
金鍼詩格	舊題	白居易撰	三四八
文苑詩格	舊題	白居易撰	三六一
二南密旨	舊題	賈島撰	三七〇
炙轂子詩格	王叡撰	三八四
緣情手鑑詩格	李洪宣撰	三九二
新定詩格	鄭谷等撰	三九五
風騷旨格	僧齊己撰	三九七
流類手鑑	僧虛中撰	四一七
雅道機要	徐夔撰	四二四
風騷要式	徐衍撰	四五〇
詩中旨格	王玄撰	四五五
詩格要律	王夢簡撰	四七三
詩格	僧神或撰	四八六

處囊訣	僧保暹撰	四九六
詩評	桂林僧景淳撰	四九九
續金鍼詩格	舊題 梅堯臣撰	五三八
詩評	佚名撰	五三五
〔附錄一〕	文筆要決 杜正倫撰	五四〇
〔附錄二〕	字格 竇蒙撰	五四九
〔附錄三〕	賦譜 佚名撰	五五四
〔附錄四〕	全唐五代詩文賦格存目考	五七〇
主要參考書目		五七九
後記		五八七

目次

詩格論(代前言)	一
筆札華梁 上官儀撰	五四
文筆式 佚名撰	六八
詩格 舊題 魏文帝撰	九八
詩格 佚名撰	一一〇
詩髓腦 元兢撰	一二二
詩式 佚名撰	一二四
唐朝新定詩格 崔融撰	一二七
評詩格 舊題 李嶠撰	一三九
詩格 舊題 王昌齡撰	一四五
詩中密旨 舊題 王昌齡撰	一九〇

目次

詩議	釋皎然撰	二〇一
詩式	釋皎然撰	二二〇
金鍼詩格	舊題	三四八
文苑詩格	舊題	三六一
二南密旨	舊題 賈島撰	三七〇
炙轂子詩格	王叡撰	三八四
緣情手鑑詩格	李洪宣撰	三九二
新定詩格	鄭谷等撰	三九五
風騷旨格	僧齊己撰	三九七
流類手鑑	僧虛中撰	四一七
雅道機要	徐夔撰	四二四
風騷要式	徐衍撰	四五〇
詩中旨格	王玄撰	四五五
詩格要律	王夢簡撰	四七三
詩格	僧神或撰	四八六

處囊訣	僧保暹撰	四九六
詩評	桂林僧景淳撰	四九九
續金鍼詩格	舊題 梅堯臣撰	五一八
詩評	佚名撰	五三五
〔附錄一〕	文筆要決 杜正倫撰	五四〇
〔附錄二〕	字格 竇蒙撰	五四九
〔附錄三〕	賦譜 佚名撰	五五四
〔附錄四〕	全唐五代詩文賦格存目考	五七〇
主要參考書目		五七九
後記		五八七

詩格論（代前言）

壹 「詩格」一詞的範圍、涵義及緣起

詩格是中國古代文學批評中某一類書的名稱。作爲某一類書的專有名詞，其範圍包括以「詩格」、「詩式」、「詩法」等命名的著作，其後由詩擴展到其他文類，而有「文格」、「賦格」、「四六格」等書，乃至「畫格」、「字格」之類，其性質是一致的。「詩格」一詞，《顏氏家訓·文章》篇中已經出現：「挽歌辭者，或云古者《虞殯》之歌，或云出自田橫之客，皆爲生者悼往告哀之意。陸平原多爲死人自歎之言，詩格既無此例，又乖製作本意。」這可能是使用「詩格」一詞最早的例子。《禮記·緇衣》云：「言有物而行有格。」鄭玄注：「格，舊法也。」《孔子家語·五儀》云：「口不吐訓格之言。」王肅注：「格，法。」《後漢書·傅燮傳》云：「由是朝廷重其方格。」李賢注：「格，猶標準也。」而作爲書名的「詩格」、「詩式」或「詩法」，其含意也不外是指詩的法式、標準。除了「詩格」之外，書法及繪畫批評中也用到類似的術語。徐靈府《天臺山記》載司馬承禎語曰：「子之書法，全未有功。筋骨俱少，氣力全無。作此書格，豈成文字。」〔一〕繪畫批評中則多稱「法」，最

著名的當然是謝赫在《古畫品錄序》中所說的「畫有六法」了，而「六法」後來被奉爲中國畫學上的金科玉律。

一般說來，在古代文學批評著作中，作爲專有名詞的「詩格」是到唐代才有的。不過，在唐代以前，也已經出現了類似於「詩格」的著作。空海《文鏡秘府論》西卷「論病」云：「（周）顛、（沈）約已降，（元）兢、（崔）融以往，聲譜之論鬱起，病犯之名爭興。家製格式，人談疾累。」^{〔一〕}皎然《詩式》「中序」亦提到「沈約《品藻》」，《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列有「沈約《詩格》一卷」，據鄭元慶《湖錄經籍考》說：「《詩格》又名《品藻》。」其書久佚，今亦無從詳考。在進入正題之前，應該對以下文獻略作說明：

一、《五格四聲論》。《文鏡秘府論》天卷引劉善經《四聲論》曰：「洛陽王斌撰《五格四聲論》，文辭鄭重，體例繁多，剖析推研，忽不能別矣。」^{〔二〕}《日本國見在書目》「小學家」類著錄此書，僅一卷。王斌與沈約、陸厥等人同時，在與文學批評有關的著作中，這是現在可考的第一部書名出現「格」的著作。從《文鏡秘府論》徵引此書的情況來分析，有些屬於聲律病犯，如蜂腰、鶴膝、旁紐（見西卷《文二十八種病》引），這應屬於「四聲」的範圍；有些屬於創作體式，如地卷《八階》「和詩階」引王斌語曰：「無山可以減水，有日必應生月。」西卷《文二十八種病》云：「王斌五字製鶴膝，十五字製蜂腰，並隨執用。」這應屬於「五格」的範圍。不過，王斌此書可能更重

在「四聲」，所以《南史·陸厥傳》稱：「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書名中即無「五格」二字。所以，這恐怕還不算嚴格意義上的「詩格」著作。

二、《文筆式》。此書作者不明。《日本國見在書目》列有《文筆式》二卷，《文鏡秘府論》曾有引述。這是一部較為典型的詩格著作。但關於《文筆式》的產生年代，中外學者尚有不同意見。羅根澤《文筆式甄微》^{〔四〕}、王利器《文鏡秘府論校注》認為產生於隋代，日本小西甚一《文鏡秘府論考·研究篇》則認為作者是與上官儀同時或稍後的人。據我看來，此書也應該出現在稍後於《筆札華梁》的武后時期^{〔五〕}。

此外，如舊題梁元帝蕭繹撰之《畫山水松石格》，儘管此處的「畫格」是書名，但據古今學者的考訂，此書實為後人所僞托^{〔六〕}。

唐人將討論詩的法度、規則的書一例冠以「格」、「式」等名，除了從六朝的批評術語演變而來的可能外，也許還受到當時刑書的啓示。《新唐書·刑法志》云：「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其中以格、式命名者尤多。詩格的大批出現，正在初唐律詩的成型過程中，其內容亦多為討論詩的聲韻、病犯和對偶，所以借用當時流行的「格」、「式」之名，也是很自然的。從這個意義上看，我們不妨可以說，古代文學批評中「詩格」這種形式，在性格上是更接近於法家思想的^{〔七〕}。

羅根澤先生曾經指出：「『詩話』是對於『詩格』的革命。所以詩話的興起，就是詩格的衰滅，後世論詩學者，往往混爲一談，最爲錯誤。」（八）這一論斷儘管不完全符合歷史事實（九），但是他指出不應將「詩話」與「詩格」相混淆，卻堪稱卓見。從寫作緣起看，一般說來，詩格是爲了適應初學者或應舉者的需要而寫，詩話則往往是以資文人圈中的同儕議論；從內容來看，詩格主要講述作詩的規則、範式，而詩話則是「辨句法，備古今，紀盛德，錄異事，正訛誤」（許顛《彥周詩話》）。既有「論詩而及事」者，也有「論詩而及辭」（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五《詩話》語）者；從形式來看，儘管詩格和詩話都是隨筆體，但由於內容的決定，詩話的體裁顯得更輕鬆隨便些；最後，從產生時間來看，詩格最早出現於初唐，而第一部詩話卻產生於北宋歐陽修之手，晚於詩格約四百多年。正因爲存在着這樣的差別，所以古代有些目錄學家在著錄時，對這兩者是加以區別的。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將詩話列入「小說類」，而將詩格列入「文說類」。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於「詩文評類」下亦細分五目，即文式、文評、詩式、詩評、詩話，也是將詩格與詩話相區別的。所以如明代黃省曾《名家詩法》、朱紱《名家詩法彙編》等書，均祇收「詩格」，而不收「詩話」。但從宋代開始，詩格類著作一方面仍以「詩格」、「詩式」或「詩法」命名而單獨存在，另一方面也開始向詩話滲透。因此，有的詩話中也就包含了詩格的内容，於是，就造成了後人將這兩者混爲一談的現象。鄭樵《通志·藝文略》八「詩評」類著錄了總集、詩論、詩格、秀句、句圖、詩

話等，而總稱爲「凡詩話一種（案：即一類之意）四十四部，一百四十六卷」，已經開始混淆。這種情況到明代更爲突出，如胡應麟《詩藪》雜編卷二將唐人詩格概稱爲「唐人詩話」，並以之作爲批駁「唐無詩話」的依據。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三十二同此。稽留山樵編《古今詩話》八卷，其中也收了若干詩格。至清代何文煥編《歷代詩話》，收入《詩式》、《詩法家數》、《木天禁語》、《詩學禁鑿》等四種詩格。影響到現在，人們往往將「詩格」與「詩話」混而爲一（一〇），這顯然不利於揭示詩格本身的特質，對於中國文學批評史的認識，也會增添一重眼障。

詩格一類的書，古人以之爲「俗書」、「陋書」，尤其是清人，往往目之爲「三家村」俗陋之言而棄之不顧。由於詩格的内容多爲指陳作詩的格、法，不免瑣屑呆板。再加上此類書的時代、真偽、書名、人名等方面，又存在着種種疑問，所以向來問津者寡。然而站在文學史和文學批評史研究的立場上看，詩格中包含着大量值得人們重視的內容，不宜簡單地忽視或抹殺。

貳 從《文鏡秘府論》看初、盛唐的詩格

羅根澤指出：「詩格有兩個盛興的時代，一在初盛唐，一在晚唐五代以至宋代的初年。」（一一）從宋代以前文學批評的發展來看，這的確是事實。詩格盛興的這兩個時代，由於在詩歌創作的發

展以及社會風氣的變遷上存在着差異，因而其出現的各種詩格也有着各自的特色。但是從流傳至今的詩格來看，其中絕大多數乃晚唐至宋初的產物，至於初、盛唐的詩格，則幾乎湮沒無聞。所以，今天要探討初、盛唐詩格的基本面貌，最直接、最基本的材料是日僧空海所編的《文鏡秘府論》六卷，這是一部集初、盛唐詩格之大成的著作（二七）。

空海在《文鏡秘府論》天卷「序」中說自己「閱諸家格、式等，勘彼同異。卷軸雖多，要樞則少，名異義同，繁穢尤甚。余癖難療，即事刀筆，削其重復，存其單號，總有一十五種類。……名曰《文鏡秘府論》（二八）。不難理解，《文鏡秘府論》一書正是刪削、整理「諸家格、式」而成。這種刪削、整理工作，空海在書中還屢屢提及。如東卷「論對」中說：

余覽沈、陸、王、元等詩格、式等，出沒不同。今棄其同者，撰其異者，都有廿九種對，具出如後。（二四）

又西卷「論病」中說：

予今載刀之繁，載筆之簡，總有二十八種病，列之如左。其名異意同者，各注目下。後之覽者，一披總達。（二五）

空海直接、間接所涉及的文獻，時代最早的是陸機《文賦》，最晚的是皎然《詩議》（二六）。所以，這裏講的「初、盛唐」，不祇是一個時間上的概念，更是某種精神、實質的象徵。這些詩格

的內容主要是講詩的聲調、病犯，初唐以前的材料，是這些詩格理論的淵源；盛唐以後的材料，則是這些詩格理論的旁衍。就這些作者的時間跨度來看，他們分屬於不同的時代；而就其討論問題的空間範圍來看，則又是處在同一種精神風會中。所以，從《文鏡秘府論》來探討初、盛唐詩格的面貌，當無大乖謬。

詩格在形式上經常是由若干個小標題構成，這些小標題往往是以一個數詞加上一個名詞或動詞而構成的片語，如「十七勢」、「十四例」、「四得」、「五忌」之類。而內容上的差異，則形成了各個時代的不同特色。初、盛唐的詩格，在內容上大多是討論詩的聲韻、病犯、對偶及體勢。這些問題，大多導源於齊、梁時代，而為初、盛唐人所究心，尤為突出的是環繞於詩的病犯和對偶。茲分述如下：

一、聲韻。見《文鏡秘府論》天卷。這些理論，大多源自齊、梁時代。所以，天卷首先引沈約的《四聲譜》，繼而引崔融《唐朝新定詩格》、王昌齡《詩格》及元兢《詩髓腦》等，最後又引劉善經《四聲指歸》作結束。從內容上來看，唐人對這些問題基本上無大發明。

二、病犯。見《文鏡秘府論》西卷。空海在《論病》中指出：「（周）顛、（沈）約已降，（元）兢、（崔）融以往，聲譜之論鬱起，病犯之名爭興。家製格、式，人談疾累。」（七）明確提出「詩病」之說，實始自沈約。如劉善經引沈約「六病」說（見《文二十八種病》），而空海在《論病》中將「八體、

十病、六犯、三疾」並稱，可知此處的「八體」就是「八病」。沈約《答甄公論》曰：「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諷詠而流靡；能達八體，則陸離而華潔。」（一八）常景《四聲讚》亦有「四聲發彩，八體含章」之說，「八體」與「四聲」相對，必是指「八病」。《日本國見在書目》「小學家」類，著錄了《四聲八體》一卷，可見當時將「八病」又稱「八體」是頗為通行的。所以，「八病說」實為沈約所提出，這是無可懷疑的（一九）。唐人在此基礎上擴展至二十八種病。綜合起來看，大致有三點特色：其一，將五言詩的五字與五行相配。兩句詩中，一六相犯謂之「水渾」，二七相犯謂之「火滅」，三八相犯謂之「木枯」，四九相犯謂之「金缺」，五十相犯謂之「土崩」。其中的「水渾」、「火滅」相當於「八病」中的「平頭」，「土崩」相當於「上尾」。其二，「八病」說均由聲韻上的限制而來，唐人更加以擴展，涉及到字義、結構等問題。例如，「叢聚病者，如上句有『雲』，下句有『霞』，抑是常。其次句復有『風』，下句復有『月』。『雲』、『霞』、『風』、『月』，俱是氣象，相次叢聚，是為病也。」（二〇）「叢聚」病即字義之病。又如「雜亂」病：「凡詩發首誠難，落句不易。或有製者，應作詩頭，勒為詩尾，應可施後，翻使居前。故曰雜亂。」（二一）此即結構之病。其三，沈約提出的「八病」說極為嚴格，不得輕犯。所謂「對客談論，聽訟斷決，運筆吐辭，皆莫之犯」（二二）。事實上，這連他自己也很難做到，當時就有甄琛（思伯）「取沈君少時文詠犯聲處以詰難之」（二三）。所以，到了唐代，雖然病犯的名目增添了不少，但在避忌的尺度上卻反而寬泛得多，尤其是聲韻上的病犯。如

「蜂腰」病下引元兢語曰：「已下四病，但須知之，不須避之。」大韻」病下引元氏曰：「此病不足累文，如能避者彌佳。若立字要切，於文調暢，不可移者，不須避之。」小韻」病下引元氏曰：「此病輕於大韻，近代咸不以為累文。」傍紐」病下引元氏曰：「此病更輕於小韻，文人無以為意者。」正紐」病下引元氏曰：「此病輕重，與傍紐相類，近代咸不以為累，但知之而已。」又於「長擷腰」、「長解鑿」二病下引元氏曰：「擷腰、解鑿並非病，文中自宜有之，不問則為病。」三四」可見，唐人論病犯，有時還比較注意音律及文字的自然性，顯得較為靈活。這也是衆多詩人通過長期實踐以後得出的結論。

三、對偶。見《文鏡秘府論》東卷及北卷中的一部分。其中所引，有上官儀、元兢、崔融及皎然的對偶說。從詩歌發展史上來看，在創作中重視對偶當以陸機為標誌^{〔二五〕}。晉、宋以來，蔚為風氣。梁湘東王蕭繹《詩評》甚至說：「作詩不對，本是吼文，不名為詩。」^{〔二六〕}由此而引起關於儷對的類書編纂以及關於對偶的理論反思與總結。《隋書·經籍志》雜家類著錄《對林》十卷、《對要》三卷以及朱澹遠所撰之《語對》、《語麗》^{〔二七〕}各十卷。而《文心雕龍》則專列《麗辭》篇，其中講到言對、事對和正對、反對四種對偶。唐人更在此基礎上予以發展，《文鏡秘府論》所列舉的諸家對偶論即其實績。其中可細分為四部分：其一，從「的名對」到「意對」的十一種對，空海曰：「右十一種，古人同出斯對。」^{〔二八〕}這大致可與上官儀的對偶論相印證。《宋秘書省四

庫闕書目》卷一「文史類」中列有上官儀《筆九花梁》二卷，但此書宋代已闕。《日本國見在書目》中列有《筆札華梁》二卷，而《文鏡秘府論》也屢引《筆札華梁》，二者實爲一書。《魏文帝詩格》雖僞託于宋（二九），但內容則多與《文鏡秘府論》所引《筆札華梁》同，其中所講的「八對」，與李淑《詩苑類格》所引上官儀「八對」之說名目完全一致，而所舉詩例則同於《文鏡秘府論》。可知，其源大概出於上官儀的《筆札華梁》（部分內容還出自佚名的《文筆式》）。《詩苑類格》還錄有上官儀的「六對」說（見《類說》卷五十一引），將「六對」、「八對」去其重複，均能與《文鏡秘府論》所列的十一種對相印證，後者僅多出「意對」一種。與劉勰所述的四種對比較起來，上官儀的對偶論不僅顯得更爲精細，而且在分類標準上，也避免了劉勰的混亂（三〇）。第二部分是元兢的六種對，出自其《詩髓腦》，《日本國見在書目》著錄一卷。需要說明的是，元兢的對偶論並不止六種。這祇是較前面的十一種對多出的六種。例如，在前面十一種對中的「的名對」和「異類對」中均引到元兢的解釋，即是一種跡象。而元氏的分類又進一步精細，如同是「的名對」，元氏從中細分出「平對」和「奇對」。其他多類似於此。第三部分是崔融的三種對，出於《唐朝新定詩格》。這三種對，均從元兢的「側對」演化而來。又據後人僞託的李嶠《評詩格》（三一），其中內容與《文鏡秘府論》所引崔融《唐朝新定詩格》大多相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王先謙校本）《李嶠集》下云：「嶠富才思，前與王勃、楊炯，中與崔融、蘇味道齊名，晚諸人沒，爲文章宿老，學者取